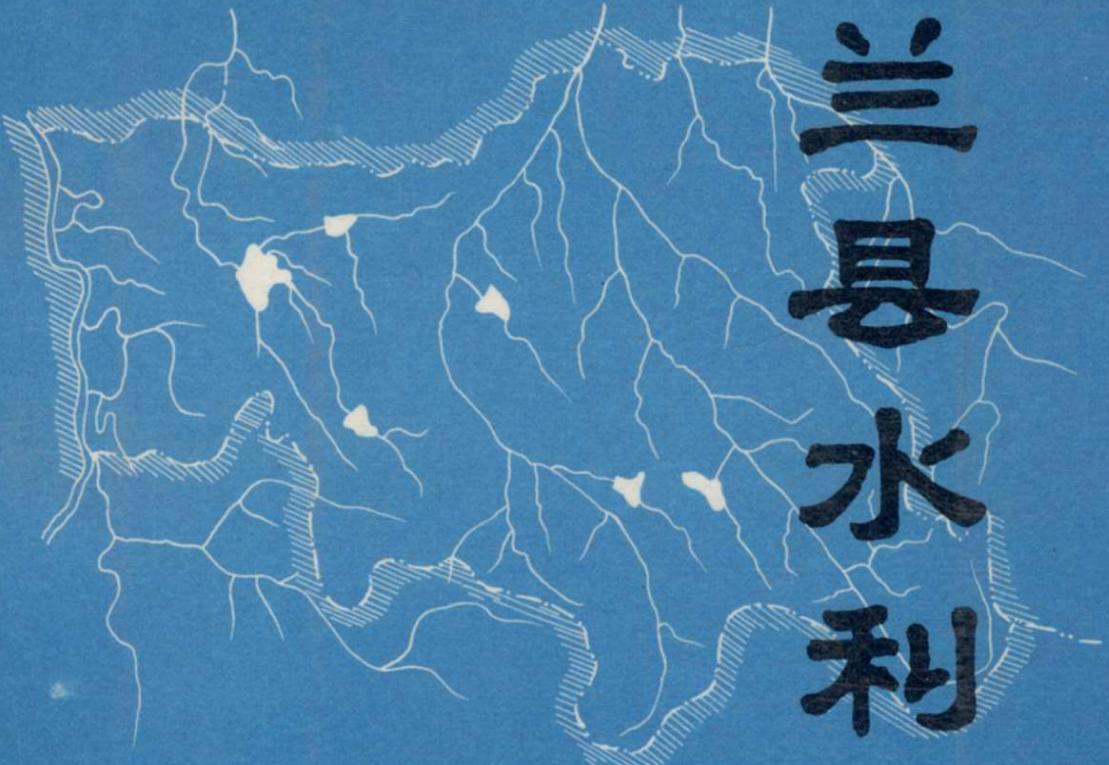


019789

舒兰县水利志



舒兰县水利志

舒兰县水利局

一九八九年五月

序 言

邢文学

《舒兰县水利志》的编写工作经过两年的努力，现已成书，这是对舒兰县水利事业的一大贡献。《舒兰县水利志》它真实地记录了舒兰县几代人与自然搏斗付出的代价；真实地记录了几代人血与汗的光辉结晶；真实地记录了兴利除害而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前车之鉴，后人之师。《舒兰县水利志》一定会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作用。

毛泽东同志说：“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古人云：“兴水利而后有农功，有农功而后裕国”。舒兰县水利史又一次证明了前人的科学论断。抚今追昔，振兴水利确实是兴邦立国裕民的大事，望我县同仁，在中央“加强经济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的水利方针指引下，为大办舒兰水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多做贡献。

县水利志办公室的同志们，以上对先人，下对子孙负责的精神，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写成了这个资料翔实，内容全面，符合志体的《舒兰县水利志》来，可贺可敬。但编写社会主义新志，还是第一次，缺乏经验，资料不全，时间较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水利同行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3

舒兰县水利志编写领导小组

(1986年1月7日至1988年12月31日)

组 长：邢文学
副 组 长：王锡和 胡天恩
成 员：陈子峰 初本武 滕文泉
吴振起 刘景海 杨焕民
万企华 李继昌 任玉怀
李冰若 李春武

舒兰县水利志主审、副主审

(1987年10月10日至1988年12月31日)

主 审：邢文学
副 主 审：王锡和 李冰若 李文超

舒兰县水利志编写办公室

主 编：胡天恩
编 辑：李文超 李春武
资料收集：胡天恩 李文超 李春武
李继阁 李平生 李济深
誊写校对：安士奇 黄承华
审 定：邢文学 王锡和
制 图：县水利设计队
摄 影：占德苏 高仲武

4

舒兰县水利志编写领导小组

(1986年1月7日至1988年12月31日)

组 长：邢文学
副 组 长：王锡和 胡天恩
成 员：陈子峰 初本武 滕文泉
吴振起 刘景海 杨焕民
万企华 李继昌 任玉怀
李冰若 李春武

舒兰县水利志主审、副主审

(1987年10月10日至1988年12月31日)

主 审：邢文学
副 主 审：王锡和 李冰若 李文超

舒兰县水利志编写办公室

主 编：胡天恩
编 辑：李文超 李春武
资料收集：胡天恩 李文超 李春武
李继阁 李平生 李济深
誊写校对：安士奇 黄承华
审 定：邢文学 王锡和
制 图：县水利设计队
摄 影：占德苏 高仲武

舒兰县水利志编写领导小组

(1986年1月7日至1988年12月31日)

组 长：邢文学
副 组 长：王锡和 胡天恩
成 员：陈子峰 初本武 滕文泉
吴振起 刘景海 杨焕民
万企华 李继昌 任玉怀
李冰若 李春武

舒兰县水利志主审、副主审

(1987年10月10日至1988年12月31日)

主 审：邢文学
副 主 审：王锡和 李冰若 李文超

舒兰县水利志编写办公室

主 编：胡天恩
编 辑：李文超 李春武
资料收集：胡天恩 李文超 李春武
李继阁 李平生 李济深
誊写校对：安士奇 黄承华
审 定：邢文学 王锡和
制 图：县水利设计队
摄 影：占德苏 高仲武

4

凡 例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用记述体裁编写的。全书除概述从纵横两个方面统领全志外，共十篇，计30万字左右，正文分篇、章、节、目，篇首立序，图、表插入正文。

一、本志取事上自1909年，下至1985年，本“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36年水利、水产事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历史资料主要来源于吉林、黑龙江省图书馆和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资料取于县档案馆、省水利厅、省水利设计院，县水利局及其基层单位；并蒙气象、水文、县地名办公室、统计局等单位提供了数据；对民间口碑材料进行考证，为节省文字均不注明出处。

三、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以前，以公元纪年后注朝代年数，1949年以后采用公元纪年。

四、各个历史时期的行政区划及地域、机构、名称，均使用其当时旧名。江河名称、在搁笔之时未做更名、故仍用原名。

五、本志凡简称“党”，指中国共产党，“省委”，“县委”“党委”“党支部”指中国共产党所在组织，“政府”指人民政府。

六、志中所用的计量均按国务院颁发的“法定计量单位”为单位、高程为黄海基面高程。有的使用假设高程，数字采用汉字和阿拉伯字。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数据；取自旧档案，建国后的土地、耕地、水田面积均为水利区划数字和水利局掌握数字，其他为统计局数字。

八、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其名，不加职称，属于资料引用的一仍其旧，不作更改。

九、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对水利、水产有影响的现代人物，以人员简介的方式予以记述。

十、有关法令、政策文件等无法编入正文而又有价值的收录于附录中。

十一、志前题词者为舒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志远，序的作者为县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邢文学。

千秋大業，興利除害
建設四化，再展宏圖

張志遠

一九八七、七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 资源	(14)
第一章 河流	(15)
第一节 第二松花江水系	(15)
第二节 拉林河水系	(18)
第二章 水资源	(30)
第一节 降水	(30)
第二节 地表水	(34)
第三节 地下水	(34)
第三章 水能资源	(36)
第一节 水能资源开发	(36)
第二节 水能资源分布	(36)
第四章 水产资源	(38)
第一节 水面	(38)
第二节 水质	(39)
第三节 鱼类	(40)
第四节 动物	(40)
第五节 植物	(41)
第二篇 水旱灾害	(43)
第一章 水灾	(4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洪水	(4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洪水	(44)
第二章 旱灾	(4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旱灾	(4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旱灾	(49)

第三篇 基础工作	(52)
第一章 水文	(52)
第一节 站网布设	(52)
第二节 观测与传报	(53)
第二章 规划、区划	(54)
第一节 规划	(54)
第二节 区域规划	(55)
第三章 测量、设计	(59)
第一节 县勘测设计队伍	(59)
第二节 测绘	(60)
第三节 设计	(62)
第四章 施工	(64)
第一节 省水利厅组织	(64)
第二节 县组织省、市施工单位支援	(65)
第三节 县政府组织	(66)
第四节 社、队组织	(67)
第五节 管理单位组织	(68)
第四篇 治水工程	(69)
第一章 江河堤防	(69)
第一节 第二松花江堤防	(69)
第二节 国营卡岔河堤防	(75)
第三节 国营拉林河堤防	(77)
第四节 民营细鳞河堤防	(78)
第二章 江河治理	(79)
第一节 第二松花江塌岸治理	(79)
第二节 治理细鳞川	(82)
第三节 响水河裁弯取直	(83)
第四节 拉林河锁坝	(83)
第三章 治涝	(84)
第一节 莲花涝区	(85)

第二节	涝地改水田	·	(87)
第四章	水土保持	·	(87)
第一节	水土流失情况	·	(87)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作	·	(88)
第五篇	蓄水工程	·	(91)
第一章	大型水库	·	(91)
亮甲山水库	·	(91)	
第一节	亮甲山水库低坝	·	(92)
第二节	水库建设	·	(93)
第三节	安全加固	·	(96)
第二章	中型水库	·	(100)
第一节	新安水库	·	(100)
第二节	小城水库	·	(104)
第三节	响水水库	·	(112)
第四节	沙河水库	·	(120)
第五节	太平水库	·	(127)
第三章	小型水库	·	(131)
第一节	小(一)型水库	·	(131)
第二节	小(二)型水库	·	(149)
第三节	塘坝	·	(155)
第六篇	利水工程	·	(156)
第一章	灌溉工程	·	(160)
第一节	国营自流灌区	·	(160)
第二节	国营水库灌区	·	(182)
第三节	民营灌区	·	(190)
第二章	水力发电站	·	(198)
第一节	梨花电站	·	(199)
第二节	榆树沟电站	·	(199)
第三节	新安水库电站	·	(200)
第四节	亮甲山水库电站	·	(200)

第三章 城乡用水.....	(201)
第一节 农村用水.....	(201)
第二节 城镇供水.....	(202)
第七篇 水产.....	(206)
第一章 捕捞.....	(207)
第一节 自然鱼捕获.....	(207)
第二节 养殖鱼回捕.....	(210)
第三节 捕捞工具.....	(211)
第二章 基本建设.....	(213)
第一节 国营水库.....	(214)
第二节 精养鱼塘.....	(216)
第三章 养殖.....	(216)
第一节 鱼种培育.....	(217)
第二节 成鱼养殖.....	(223)
第三节 灾害防治.....	(224)
第四章 销售.....	(225)
第一节 鱼种.....	(225)
第二节 成鱼.....	(226)
第五章 渔政.....	(230)
第一节 人员设置.....	(230)
第二节 政策法规.....	(230)
第三节 水上治安.....	(232)
第八篇 管理.....	(233)
第一章 工程管理.....	(234)
第一节 权限.....	(234)
第二节 体制.....	(234)
第三节 规章制度.....	(236)
第四节 岁修养护.....	(237)
第五节 控制运用.....	(238)
第二章 灌溉管理.....	(239)

第一节	灌溉制度	(239)
第二节	计划用水	(240)
第三节	灌溉试验	(241)
第三章	防汛	(243)
第一节	组织领导	(244)
第二节	工程安全检查	(245)
第三节	防汛调度	(245)
第四节	通讯联络	(245)
第五节	物资供应	(246)
第六节	设障与清障	(246)
第四章	团结用水与水利纠纷	(247)
第一节	团结用水	(247)
第二节	用水纠纷	(247)
第五章	经济管理	(249)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企业管理	(252)
第二节	事业单位	(256)
第六章	经济体制	(257)
第一节	基本工资制	(257)
第二节	联产计酬	(257)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	(258)
第七章	企事业整顿	(260)
第一节	领导班子整顿	(260)
第二节	财务整顿	(260)
第三节	思想整顿	(261)
第四节	经营管理整顿	(261)
第八章	财务管理	(261)
第一节	基本建设资金	(262)
第二节	农田水利补助费	(262)
第三节	自有资金	(264)
第四节	水费资金	(264)

第五节 财物管理制度	(266)
第九章 教育与生活	(267)
第一节 职工教育	(267)
第二节 职工生活	(268)
第九篇 机构与人文	(270)
第一章 机构	(270)
第一节 县水利机构	(271)
第二节 基层单位	(273)
第三节 乡(镇)水利所	(278)
第四节 基层党、团组织	(278)
第五节 水利学会	(279)
第二章 人文	(279)
第一节 先进单位	(279)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82)
第三节 劳动模范	(283)
第四节 人物传	(284)
第十篇 大事记	(288)
附录	(307)
修志始末	(335)

概 述

舒兰县位于吉林省北部，属吉林市所辖。南与蛟河、永吉县交界，北与榆树县接壤，东与黑龙江省五常县毗连，西与九台县隔江相望，处于北纬 $43^{\circ}57'$ 至 $44^{\circ}39'$ ，东经 $126^{\circ}24'$ 至 $127^{\circ}45'$ 。东西最长105公里，南北最宽77公里，总幅员面积4,557.5平方公里，地势分布为东部山区，中部丘陵、西部平原，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东部山区属长白山系张广才岭支脉，山峦重叠，树木繁茂，榆树沟乡的大秃顶子山峰高达海拔1 256米，为县内最高点；中部低山漫岗，绵亘延续，起伏纵横，海拔在210米至350米之间；西部属松辽平原过渡地带，地势平展，土质肥沃，最低在海拔160米左右。

县内河流均为松花江水系，其干流（第二松花江）及其较大支流拉林河绕县东西边境北流，第二松花江县内流域面积623.8平方公里，曲长47公里，拉林河及其支流，县内流域面积3,933.3平方公里，主河曲长17公里，其较大支流卡岔河、细鳞河、呼兰河、石头河均发源于本县，这些江河几乎等距梳式排列，平行北流，加之集水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小河流50余条，形成较严密的河网，又有泡塘、背河、大小水库星罗棋布，构成了本县较丰富的水利、水产资源。全县地表水总量10.17亿立方米，地下水贮量3.23亿立方米，可养殖水面7.31万亩。

舒兰县设治较晚，清宣统二年三月壬戌（1910年4月27日）。吉林巡抚陈绍常奏请清廷，朱批：“准予设民官治理”。由于绅商恳请，县治设于“抢坡子”（今朝阳街）。“舒兰”为满语果实之意。中华民国设舒兰县政府，日帝入侵后的沦陷时期，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设伪县公署，1940年9月县公署迁至四家房（今舒兰镇）。1945年日帝投降，12月18日东北人民自卫军三纵队二支队解放了舒兰。1946年1月3日成立了舒兰县民主政府，1948年3月25日改称舒兰县政府，1949年10月29日更名为舒兰县人民政府，1955年6月16日改为舒兰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2月13日成立舒兰县革命委员会，1980年11

月3日改为舒兰县人民政府。

本县辖23个乡（镇）323个村民委员会，2,260个农业社。总户数148,591户，643,174口人，其中：农业99,443户，447,434口人，劳动力169,681个，有耕地183.53万亩（农业区划数），其中：旱田128万亩，稻田55万亩，盛产水稻、玉米、大豆，尤以水稻闻名。

由于水土资源较为丰富，给发展水利、水产事业带来了良好的自然条件。但在旧社会丰富的水土资源却得不到充分利用，有时反受水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届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都把水利工作做为治县的重要战略，长期的领导群众进行水利建设，因而使水利事业在全县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地位。其进止，涉及全县国民经济的起伏；其成败，影响群众利益的得失。在国家大力扶持下，经过全党办水利，广大人民干水利，使舒兰自然面貌发生很大变化，大大减轻了水旱灾害，灌溉体系基本成龙配套，水产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形成本县水稻，水产两大优势。水稻产量和成鱼产量均居全省前列。

昔日，舒兰虽山高林密，河流成网，山物、水产富饶，但只能做皇室贡品基地，庶民禁入，不得开发。弛禁后，农民刀耕火种，伐木垦荒，耕种旱田，未兴水利，天赐丰欠，饥饱各半。1924年前后，延边、敦化、吉林、蛟河等地朝鲜族农民逐步迁入，在东部山区中小河流两岸安家落户，压坝挖渠，开荒种稻。因分散于沟岔之间，鸡犬不闻，交通不便，互不问津，具体情况不得其详。经查在：民国十七年（1928年）小城乡黄梁屯有金夏勇、夏冬昌两家朝鲜族农民，共9口人，利用黄梁河水压坝种水田60亩；小城街内有李存华一家8口人开水田45亩；同年，金马、水曲、平安、新安、二道、凤凰等地也有朝鲜族农民移来种植水稻。1929年全县已有水田1,417亩，产水稻15,750石（等于今236吨）。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以后，为加速掠夺，扎根盘踞，要向我东北地区移入日本人100万户，500万人，名曰“开拓团”。他们选择土质肥沃、水源充足、交通方便、无地方病、气候适宜地区，以少数经费从人民手中强行霸占耕地，叫“移民地”进行开改水田。因此，呼兰河、细鳞河、拉林河两岸成为日本开拓团主要入殖地带。自1935年6月到1940年10月，共入殖开拓团11批，

35次，1,225户，3,947人，他们大量雇用当地群众，先后修建了梨花、开原、平安、金马、小城、正义、水曲、大树等30多个引水灌区。因其掠夺式开发，拦河坝多为柳条草包压成；渠道很短，结构工程很少。1943年全县水田面积达到91,155亩，总产15,425吨，到1945年水田面积达到日伪统治时期的最高峰10,30万亩，总产17,269吨，这个阶段除修建一些灌溉工程外，并未发展其他水利工程。

自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至今四十年来，本县的水利建设事业，在党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于广大群众的奋发图强、自力更生和辛勤劳动；由于各行各业的大力支援、取得了变水害为水利的重大成就。但是在各个历史阶段水利事业的兴落起伏中，有优异的成绩，也有不同程度的失误、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也饱尝到沉痛的教训。

1946年到1953年是舒兰县水利建设的恢复阶段。这个时期，积极恢复原有灌区，巩固与扩大水田面积，利用已征得的水费努力修缮、更新原有灌溉工程，同时着重解决由于日本开拓团回国后因汉族农民不会种水稻而使水田面积下降的问题。到1953年水田面积恢复到9.87万亩。已回升3.2万亩。水田面积扩大和水田种植也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扩展。

1954年到1959年，水利建设是个大发展阶段。在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中，农民对兴修水利热情非常高涨；农业合作化也给大兴水利带来了一定的生机。从1955年到1957年始终保持水利建设高潮，各类水利工程遍地开花，出现社社有工程，队队搞建设，人人干水利的局面，在此期间，3年6次动用200多万立方米土方，修成第二松花江堤防72.8公里，为沿江人民解除了水患。还修建了中型太平水库、南莲、农富等小（一）型水库，全县大小水库、塘坝达到650多座，打井900多眼，扩大了房身岗灌区，使水田面积增加到22.72万亩，同时还治理了大苇塘和杨树泡子涝区。在这段水利建设高潮中，虽然存在工程质量不佳，规格不够，位置不宜，损失浪费等问题，但给以后的水利建设打下了基础，现在的小型蓄水工程大部为那时所建。接着1958年大跃进的形势席卷全国，水利建设又是大跃进的主要内容，在不断“反右倾、反保守”的政治要求下，水利建设人数增加到4.8万人，占全县农业劳动力的43.6%。在没有规划